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雙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昌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09年4月20日，因買賣受讓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買賣價金新臺幣6,612,000元乙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53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9,115元，應補繳27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補正下列資料到院：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向其死亡時戶籍地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，審酌撤回對死者之訴，追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明慧